

证券代码：834375

证券简称：富友昌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1月20日，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江德芳	2,400,000	3	7,200,000	现金
2	成海丰	350,000	3	1,050,000	现金
合计	-	2,750,000	-	8,250,000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缴款截止日	2026 年 1 月 31 日

（三）认购程序

1. 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含当日），认购对象需将认购资金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回单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发送至认购联系人邮箱或微信至公司联系人，同时通过电话、微信或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
3. 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收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后一日内，通过电话或邮件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4000021429202228456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认购对象汇入认购资金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及账号应和上述缴款账户信息一致；2.汇款对象应与认购对象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3.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4.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股票数量所需认购款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 汇款时，应严格按照缴款账户填写收款人账号、户名，将款项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 汇款金额需以其《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白雪飞
电话	0755-26738892
传真	0755-26738925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智恒产业园 4 栋 401

六、备查文件

-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关于同意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